|  |  |
| --- | --- |
| ICS | 93.140 |
| CCS | P 67 |

|  |
| --- |
| 3708 |

济宁市地方标准

DB3708/TXXXX—XXXX

旅游客运船舶渡口设施设备配备指南

Guidelines for tourism passenger transport ships ferry equipment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72877507)

[引言 III](#_Toc172877508)

[1 范围 1](#_Toc17287750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287751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72877511)

[4 基本要求 2](#_Toc172877518)

[5 码头结构 2](#_Toc172877519)

[6 附属设施 2](#_Toc172877520)

[7 配套设施 2](#_Toc172877521)

[7.1 一般要求 2](#_Toc172877522)

[7.2 消防设施 2](#_Toc172877523)

[7.3 电气设施 3](#_Toc172877524)

[7.4 通信设施 3](#_Toc172877525)

[7.5 环保设施 3](#_Toc172877526)

[8 人员、安全及环保要求 3](#_Toc172877527)

[8.1 人员要求 3](#_Toc172877528)

[8.2 安全要求 3](#_Toc172877529)

[8.3 环保要求 3](#_Toc172877530)

[参 考 文 献 4](#_Toc17287753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1. 引言

为适应济宁市旅游客运船舶运输发展需要，保证旅游客运船舶经营站点的安全运营，规范旅游客运船舶渡口设施设备的配备标准，制定本文件。

旅游客运船舶渡口设施设备配备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客运船舶渡口设施设备配备的总则、码头结构、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和人员、安全及环保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济宁市辖区旅游客运船舶新建、改建、扩建渡口设施设备的配备及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S 167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JTS 169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旅游客运船舶tourism passenger transport ship

指载运乘客观光游览的客船。

旅游客运船舶渡口tourism passenger transport ship ferry

指可停靠旅游客运船舶的渡口。



码头结构 wharf structure

供船舶系泊、装卸货物和乘客上下船的水工建筑物。



直立式码头 vertical-face wharf

前沿靠船面为直立或近于直立的码头。



斜坡式码头 sloping wharf

临水面为斜坡道的码头。



浮码头 floating wharf

系靠船舶的结构为浮式结构的码头。



系船柱 bollard

供船舶靠泊、离泊和停泊码头时，拴系缆绳用的柱状设施。



护舷 fender

安装在码头前沿，具有吸能功能并起隔离作用的防冲装置。

* 1. 总则

旅游客运船舶渡口平面布置宜在深入分析自然条件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自然条件和岸线水陆域资源。

总平面布置宜充分考虑城市、交通、水利、港口、航道、通航建筑物现状及规划。

设计代表船型宜根据实测需求、建设条件、已有船型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确定。

旅游客运船舶渡口宜确保安全并考虑美观。

旅游客运船舶渡口的营运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船舶的营运时间限制。

旅游客运船舶渡口设施要检验合格。

* 1. 码头结构

码头结构可采用直立式码头、斜坡式码头和浮码头。码头结构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宜满足在正常使用时具有良好的工作性能，在正常维护下具有足够的耐久性能。

码头设计高水位宜根据水文特性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码头顶高程不宜低于码头设计高水位+超高，超高值宜取0.1m～0.5m，并应考虑码头设计船型、码头布置等因素。

码头结构稳定性满足JTS 167的要求。

* 1. 附属设施

码头附属设施宜满足JTS 169的要求，并保障船舶作业安全可靠和使用方便。

码头结构宜设置安全可靠的码头系泊设备、防冲设备、船岸间连接设施和护栏。系泊设备、防冲设备、船岸间连接设施和护栏的布置宜避免对码头上下游客产生干扰。

系泊设备的系缆力和系泊点数量宜根据设计船型合理确定。系泊设备宜选用系船柱，亦可选用系船环。系船柱的布置宜结合泊位功能、码头结构型式等综合考虑。

防冲设备可采用橡胶护舷、轮胎护舷、木护舷或聚氨酯护舷等。防冲设备的布置宜满足船舶靠离泊平稳作业的要求，并保证船舶在各水位和不同吃水条件下的安全靠泊。

船岸间连接设施可采用钢引桥、阶梯等。钢引桥宽度宜取3.5m～4.5m，坡度不宜陡于1:7。

护栏要满足一定的刚度和强度，宜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各种护栏的构造不宜采用锐角、利刺等形式。护栏可采用钢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高度宜取1000mm～1200mm。

阶梯宽度宜根据人员通行量确定，阶梯坡度不宜大于1:2，阶梯宽度可取2000mm～5000mm，踏步高度宜取150mm～200mm，宽度宜取250mm～300mm，踏步宜采取防滑措施。

* 1. 配套设施
     1. 一般原则

渡口配套设施宜与渡口规模、功能要求相匹配，并满足渡口运营管理的需要。

* + 1. 消防设施
       1. 渡口要配备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铲、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泊位上宜设置消火栓箱，间距宜取40m。
       2. 宜配备足量的消防沙和灭火毯，配置要求：占地面积在2000m2以下配1个消防沙池/箱，每个总量不少于2m3，灭火毯不少于2张；占地面积在2000m2～5000m2配2个消防沙池/箱，灭火毯不少于4张；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以上配3～4个消防沙池/箱，灭火毯不少于8张。
       3. 消防沙宜保持充足和干燥，消防沙池/箱装设地点的环境宜符合相应产品或设施的正常使用要求，室外露天的沙池宜加盖，避免雨水淋湿。
    2. 电气设施
       1. 变配电所宜采用箱式变配电所。变配电所的设置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功能条件和安全条件外，要避开游人易接触的场所。如不能满足要求，宜在变配电所周边加设安全护栏或围墙。
       2. 所有安装在渡口的配电箱、接电箱等电气设备的箱门宜加锁。配电线路宜加漏电保护装置。
       3. 渡口配电线路不宜架空敷设。在游人易接触的地方悬挂敷设的电线、电缆宜采取穿管等保护措施；引出地面的电线或电缆低于1.8m部分宜穿钢管保护。
       4. 渡口宜采用和周边环境相协调的照明装置和高效节能型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布置宜考虑游人行走安全和行动便利，并符合照度标准的规定。
    3. 通信设施
       1. 渡口宜设置值班电话，并保证网络通畅。
       2. 渡口宜设置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
       3. 渡口宜设置对讲广播系统。
       4. 渡口宜配置能向旅游客运船舶提供传统气象预报、应急安全的服务设备。
       5. 安全、救生设施
       6. 渡口宜根据规模配备适量救生衣、救生圈、急救药箱等救生设备，儿童救生衣的配备数量不宜低于10%。
       7. 渡口宜设置不阻水的围网、门禁。
       8. 渡口宜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标志和助航设施。
    4. 环保设施
       1. 渡口宜设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接收装置，并保持完好，外观宜整洁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渡口宜设置生活污水接收装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纳处理。
       3. 渡口宜配备围油栏、吸油毡。
  1. 人员、安全及环保要求
     1. 人员要求
        1. 渡口所有人或管理人宜做好渡口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2. 渡口工作人员上岗前宜经过培训和考核，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护常识。
        3. 渡口所有人或管理人变更或改造渡口的候船、安全、环保等设施，不属于改建或扩建码头的，宜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县（区）主管部门。
     2. 安全要求
        1. 夜间运营的渡口，照明设施的照度宜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2. 渡口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保证船舶靠泊安全，维护人员上下及候船秩序。
     3. 环保要求
        1. 旅游客运船舶渡口管理宜贯彻安全生产、节约能源的方针，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防治污染。
        2. 渡口宜维护岸线生态平衡和环境安全，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参 考 文 献

1.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3.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4.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5.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6. JTS 141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7. JTS 145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8. JTS 149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9. JTS 15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10. JTS 152 水运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11. JTS 165 游艇码头设计规范
12. JTS 166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
13. JTS 181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